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本公司各區處人員進行搶修作業時，常因工程車臨停遭民眾檢舉違規停車，而本公司工程車之車籍登記為「小貨車」，道路主管機關會依檢舉狀況裁處罰款，相關罰款多需當日駕駛同仁自行負擔，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請行政處研議將本公司搶修用工程車車籍變更登記為「工程救險車」之可行性，必要時請洽道路主管監理單位徵詢專業意見	行政處	109.04	1-1 本案經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第113條記載：「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外交部禮賓車、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本公司工程車係屬公用事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業機構之工程車，同仁如受裁罰應依相關管道辦理申訴。</p> <p>1-2 另有關本公司工程車車籍變更登記為「工程救險車」乙節，經洽彰化監理站表示：本公司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應報請經濟部轉交通部核備後始可辦理變更並應依規定車輛需安裝警示燈、警鳴器及相關搶修機(工)具。</p> <p>1-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 1，

- (1) 請行政處再查明本公司工程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辦理程序及為符合法規致需加裝設備之所需經費，同時可洽台電公司了解其辦理方式。
- (2) 後請行政處函文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說明車籍變更之辦理方式及調查各單位所屬工程車輛擬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
- (3) 俟彙整各單位擬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後，請行政處評估其效益及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 (4) 本案持續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1、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已於本(109)年 4 月 17 日簽奉董事長核定並函頒全公司遵行。(同步張貼於「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組 / 工安公告事項」項下；網址：<https://vitalsesp.water.gov.tw/ESP/listfolders.aspx?uid=1951>)。
- 2、後續將印製海報版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分送各單位張貼，並印製名片型分發員工及其他工作者以示遵行。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區管理處抽水機單價採購維護案承攬商作業勞工發生重大職災事故後，重新檢討 TOSHMS 三階文件「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TS00-03-21-01)」，修正「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表」，明列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之區管理處監造單位主管懲處人員職稱，以落實分層負責。另於備註增列漏水防治處轄屬北表場及南表場，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懲處機制及部分文字修正，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函頒全公司遵行(同步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組 / 工安公告事項」項下；網址：<https://vitalsesp.water.gov.tw/ESP/listfolders.aspx?uid=1951>)。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1、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1~3 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後續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臚列如下：
 - (1)截至本(109)年 2 月 20 日止，本公司各所屬單位合計開 5 個班次，合計參加訓練人數 491 人(承攬商 407 人，本公司員工 84 人)，其中承攬商 406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1 人不合格)，本公司員工 84 人皆取得「台水職安卡」。後續本公司各所屬單位陸續提報「台水職安卡」開班計畫計 13 班次，惟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從二級開設提升到一級開設起，本公司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均暫停辦理並順延至疫情趨緩後再擇期

辦理，以配合政府政策。

(2)依據本公司委外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塑安全文化研究」中長程發展計畫，本公司中階主管於109年底前應全部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中期目標)。爰為協助本公司所屬單位之現任二級主管(廠、所)、股長及具潛力陞任主管職之工程師(或管理師)等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本(109)年度計畫開立兩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其中第一梯次於本(109)年4月22~24日及5月13~15日間辦理(訓練時數計42小時)，調訓人數50名，後續訓練合格者預定於本(109)年5月27~29日間於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進行電腦上機測驗，測驗合格者將可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須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成員應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而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任期為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止，故排定於召開本公司109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當日，接續辦理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之教育訓練，以符規定。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109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本(109)年4月27日辦理，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格，後續將公告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用品口罩，經濟部商業司本(109)年3月16日原核定分配本公司防疫用品口罩8,400片/週，自本(109)年3月23日起修正核定分配數為10,150片/週，本公司以5元/片計價購配。目前本公司已針對各單位淨水操作人員、管線搶修人員、營運所(服務所)櫃台服務人員等依各業管處室(供水處、漏水防治處

及營業處)所提送需求數核配防疫用口罩至各區管理處，並要求各單位確實交由工作人員使用，避免造成外界或本公司其他員工誤解。

- 2、本公司為加強防疫措施，依據「本公司因應新冠(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經清查並核定各單位額溫槍數量，並請各單位依核定之需求數辦理夠用，目前各單位均已備足。
- 3、有關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轄屬關鍵基礎設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用品酒精，第一批次已於本(109)年3月25日購交新竹貨運公司配送至各區管理處完畢，現因酒精貨源尚足，且因酒精分裝運送不易、具危險性及為縮短配送時程以符合即購即用原則，自本(109)年4月起，授權各區管理處逕洽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營業處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經銷商購配運用。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109年1~3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09年3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28	223	205	25,235	201,880	0	0	0
全公司	5,666	4,034	1,632	336,335	2,690,680	0	0	0

2、本公司108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108年迄109年3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綜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8	3	2	1	0.26	527	6,072	11.7	11.44
109	0	0	0	0	0	0	0	2.691

A. 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108 年度(7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4 件)

- (a) 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 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108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05 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 8 天。(交通事故)
- (c) 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同仁劉○○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 14 天。(交通事故)
- (d) 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同仁張○○騎公務摩托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 87 巷 33 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 197 巷 41 號前，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損失 15 天。(交通事故)
- (e) 本公司第 8 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同仁吳○○，前往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2 號樓上抄表，因屋頂濕滑不慎滑倒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照 X 光醫師仍診斷為左側手肘挫傷，損失 14 天。

(f)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同仁張○○108年9月2日於泰山區大科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查漏，約下午4時40分發現大科路607-1號旁橋樑下靠右岸處有一不明水源流出疑似自來水破管，張士要查看是否為破管漏水點不慎滑落野溪河床，右腿無法動彈，同仁通知119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經檢查診斷確定為右小腿骨折，經醫院安排約下午10時進行開刀手術，108年9月3日2時許手術完成入住病房進行休養，損失28天。

(g)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抄表人員劉○○於排定抄表日108年8月15日上午08:05外出抄表，於當日11:30(排定抄表日)，不明原因墜落板橋區光武街46巷3號~5號巷道地面，本公司板橋服務所同仁到達時警方已在現場處理，救護車在確認罹災者死亡後離開，108年8月16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本案後於108年8月26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1080815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並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除對第十二區管理處1080815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及相關人員之疏失究責外，並對公司對此抄表作業(含委外承攬)之後續因應措施或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108年10月29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108年11月12日函復洽悉，損失6,000天。

(2)109年度(0件；含工作交通事故0件)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108年全年度及迄109年3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率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8	0	0	0	0	5.309	無
109	1	0	1	0.8	1.244	1.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本(109)年3月18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場吊修抽水機，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辦理抽水機底座平口接頭螺栓旋緊作業時，因螺栓孔不合，王姓作業勞工改以拆鬆另一單螺栓單突緣短管，造成造成逆止閥鬆脫，管內殘水瞬間噴出注入窰井，導致該公司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遭噴出之強力水柱撞昏及溺水，後送醫急救無效死亡。

(2)本公司 108 年全年度及迄 109 年 3 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1 件)：

A.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於當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承攬商之作業勞工於作業前，顯未確實關閉該#4 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text{mm}$ 制水閥。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機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 $\phi 300\text{mm}$ 逆止閥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4 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該管段之管體水於施工前亦未排空)，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抽水機組出水管之靜水壓約 $5.2\text{kg}/\text{cm}^2$)，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經醫院搶救仍無效，於當日(3/18)約 21 時 30 分死亡。

本重大職災事件之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疏失責任之查處，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調查中。

本案於本(109)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亦召集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及總管理處各業務相關之處室等處長親自出席共同討論，除對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事故原因檢討及相關人員疏失究責外，亦就公司類此抽

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後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及相關精進作為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詳附件 1 會議紀錄)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 1 季（統計 109 年 1-3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2「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109 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於本(109)年 4 月 1 稽查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經現場稽查後，針對現場臨水及吊掛作業應進行風險評估且設置對應之安全措施等提出建議。

2、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9 年第一季（1~3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29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135 項次（含書面 50 項次及現場 85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3、109 年第一季（1~3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15	30.00%	15	30.00%
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8	16.00%	8	16.00%
3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6	12.00%	6	12.00%
4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5	10.00%	5	10.00%
5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為害告知	3	6.00%	3	6.00%
6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3	6.00%	3	6.00%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6.00%	3	6.00%
8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3	6.00%	3	6.00%
9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1	2.00%	1	2.00%
10	自動檢查計畫	1	2.00%	1	2.00%
11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1	2.00%	1	2.00%
12	5M 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簽章確認	1	2.00%	1	2.00%
	合計	50	100%	50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9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4	16.47%	14	16.47%
2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9	10.59%	9	10.59%
3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8	9.41%	8	9.41%
4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7	8.24%	7	8.24%
5	SDS、GHS 標示	7	8.24%	7	8.24%
6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5	5.88%	5	5.88%
7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5	5.88%	5	5.88%
8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4	4.71%	4	4.71%
9	環境整理整頓	3	3.53%	3	3.53%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9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3	3.53%	3	3.53%
11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3	3.53%	3	3.53%
12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	3	3.53%	3	3.53%
13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2	2.35%	2	2.35%
14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2	2.35%	2	2.35%
15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1	1.18%	1	1.18%
16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1	1.18%	1	1.18%
17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1	1.18%	1	1.18%
18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1	1.18%	1	1.18%
19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1	1.18%	1	1.18%
20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1	1.18%	1	1.18%
21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1	1.18%	1	1.18%
22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1	1.18%	1	1.18%
23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1	1.18%	1	1.18%
24	局限空間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標示	1	1.18%	1	1.18%
	合計	85	100%	85	100%

4、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9 年第一季（1~3 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南工處 (109.01.07)	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土建 (FL07070105)	6	109.01.30
2		萬丹淨水場第一期興建工程 (WR08071301)	8	
3	北工處 (109.01.09)	板二計畫-瓊林橋至浮洲送水管工程 (PR07120102)	6	109.01.31
4		光復加壓站 4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 電工程(PR07120101)	7	
5	中工處 (109.01.14)	台中港隧道口調節池至配水中心送水 管(三)(WR-08-0401-24)	4	109.02.15
6		濁水溪伏流水工程(FL-07-0519-02)	7	
7	第十區處 (109.03.03)	鹿野系統-鹿野鄉瑞豐村 1 鄰永嶺路延 管工程(PE08100601)	5	109.03.22
8		關山系統 - 關山鎮、紅石等巷道汰換管 線工程(RB08101601)	8	
9	中工處 (109.03.06)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WQ-06-1101-03)	9	109.03.23
10		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 (WR-07-0401-01)	6	
11	北工處 (109.03.11)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三)-1(TH07020104)	7	109.04.01
12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四)(TH07020106)	3	
1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 (六)-2(TH07030103)	5	
14	*第三區處 (109.03.11)	竹東鎮軟橋管線汰換工程 (RB08030203)	7	109.03.25
15		苗栗市金龍街及巷道汰換管線工程 (RB-08-0313-02)	8	
16	第十二區處 (109.03.17)	蘆洲區環堤大道 600mm 管線工程 (WR-08-1201-44)	4	109.04.07
17		新莊區八德街 58 至 158 巷等巷弄汰換 管線工程(RB-08-1201-15)	5	
18	※第五區處 (109.03.20)	嘉 157 游東村段及嘉 159 南新段管線汰 換工程 (RB-08-0501-11)	2	109.04.08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9		嘉縣貨物轉運中心至南新管線工程 (WR-08-0501-D5)	2	
20	第四區處 (109.03.24)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及籃城路等汰換 管線工程(RB08041802)	8	109.04.07
21		南投市中山、民生、大同街等汰換管線 工程(RB-08-0429-01)	4	
22	※第二區處 (109.03.25)	新屋區中山西路汰換管線工程 (RB-08-020-124)	2	109.04.09
23		楊梅區裕成路汰換管線工程 (RB-09-020-107)	2	
24	※第六區處 (109.03.27)	官田區台一線往隆田陸橋等汰換管線 工程(RB-09-0601-02)	2	109.04.10
25		烏山頭給水場烏山頭淨水場	1	
26	※第七區處 (109.03.27)	高市鳳山新康街等一帶汰換管線工程 (RB-07-0701-30)	4	109.04.13
27		109年鳳山水庫淤泥清理	5	
28	第一區處 (109.03.30)	新北市瑞芳區台二線 79K+060 至 80K+150 汰換管線工程(RB07010123)	10	109.04.22
29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街管線汰換工程	8	
合計	14 單位次	29 件次 (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135 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勞動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自 109 年 4 月 10 日生效。該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建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選。另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台水安字第 1090006420 號函，請中區工程處提報「大安溪新設管橋工程(WR-07-0401-01)」、南區工程處提報「高

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土建(FL-07-0701-05)」參選，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 2、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一季（1 月至 3 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1、業務工作報告(九)：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有關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其中管線搶修作業(或新舊管連絡)部份，涉及漏水防治處及工務處業管，以及供水處之「停復水作業要點」，均請各業管單位同步檢討修訂(如訂定施工前自檢表等)，並請相關單位橫向檢視，以避免各單位所訂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相互抵觸情事發生。
- 2、餘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

案由：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擬要求民眾於防疫期間進入本公司服務所大廳洽公需配戴口罩，若民眾無配戴者時即拒絕民眾進入，如說明，敬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09 年 4 月 30 日台水七勞字第 1090011674 號函表示依據該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109 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之提案討論(一)結論辦理。
2. 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建議本公司比照郵局、銀行、台電等多單位之營業大廳，要求民眾進入本公司營業場所洽公時需配戴口罩，如民眾未帶口罩則本公司所屬營業場所，即拒絕該民眾進入。

討論：

工安環保處：

1. 經查郵局、銀行、台電等單位，現況均已公告拒絕未配戴口罩或額溫量測 2 次均超過攝氏 37.5 度之民眾進入其所屬營業場所洽公。

2. 擬依第七區管理處所提建議，本公司所屬對外營業場所，如民眾洽公時未配戴口罩或額溫量測 2 次均超過攝氏 37.5 度，即拒絕該民眾進入。
3. 本提案如獲決議通過，移請業管單位營業處公告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週知。

營業處：

1. 本公司針對防疫措施已有頒布相關之 SOP，若洽公民眾若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即拒絕該民眾進入其所屬營業廳內部，但營業廳外均有設置服務站可代理民眾辦理繳費、申請用水等相關服務。
2. 經查郵局及銀行係經其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後公告得拒絕未配戴口罩或額溫量測 2 次均超過攝氏 37.5 度之民眾進入其所屬營業場所洽公，若經勸導仍堅持要進入，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進行開罰，而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未有統一公告所屬機關得拒絕民眾進入洽公。
3. 營業處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電郵本公司所屬營業單位周知，因目前並無法源強制規範用戶進入營業廳必須戴口罩，爰請柔性勸導用戶戴口罩，若有用戶無視勸導仍執意要進入，則各單位可視情形提供紙口罩供用戶使用，紙口罩經費可由各區處業務費用-各項零星器具項下支應。

決議：因經濟部並無行文所屬國營事業可因應新冠疫情影響，禁止未配戴口罩或額溫量測超過攝氏 37.5 度之用戶進入本公司所屬營業場所洽公，若仍有未戴口罩經勸導仍執意要進入營業場所之用戶應為極少數，各區管理處可依營業處本(109)年 4 月 29 日電郵本公司各所屬營業單位之處理原則辦理，以避免與民眾有衝突之情事發生。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109 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彙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 有關研議本公司工程車輛變更為工程救險車案，請行政處研議辦理：</p> <p>1.1. 請行政處再查明本公司工程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辦理程序及為符合法規致需加裝設備之所需經費，同時可洽台電公司了解其辦理方式。</p> <p>1.2. 後請行政處函文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說明車籍變更之辦理方式及調查各單位所屬工程車輛擬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p> <p>1.3. 俟彙整各單位擬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後，請行政處評估其效益及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07</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有關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其中管線搶修作業(或新舊管連絡)部份，涉及漏水防治處及工務處業管，以及供水處之「停復水作業要點」，均請各業管單位同步檢討修訂(如訂定施工前自檢表等)，並請相關單位橫向檢視，以避免各單位所訂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相互抵觸情事發生。</p>	<p>漏水防治處 工務處 供水處</p>	<p>109.05</p>	